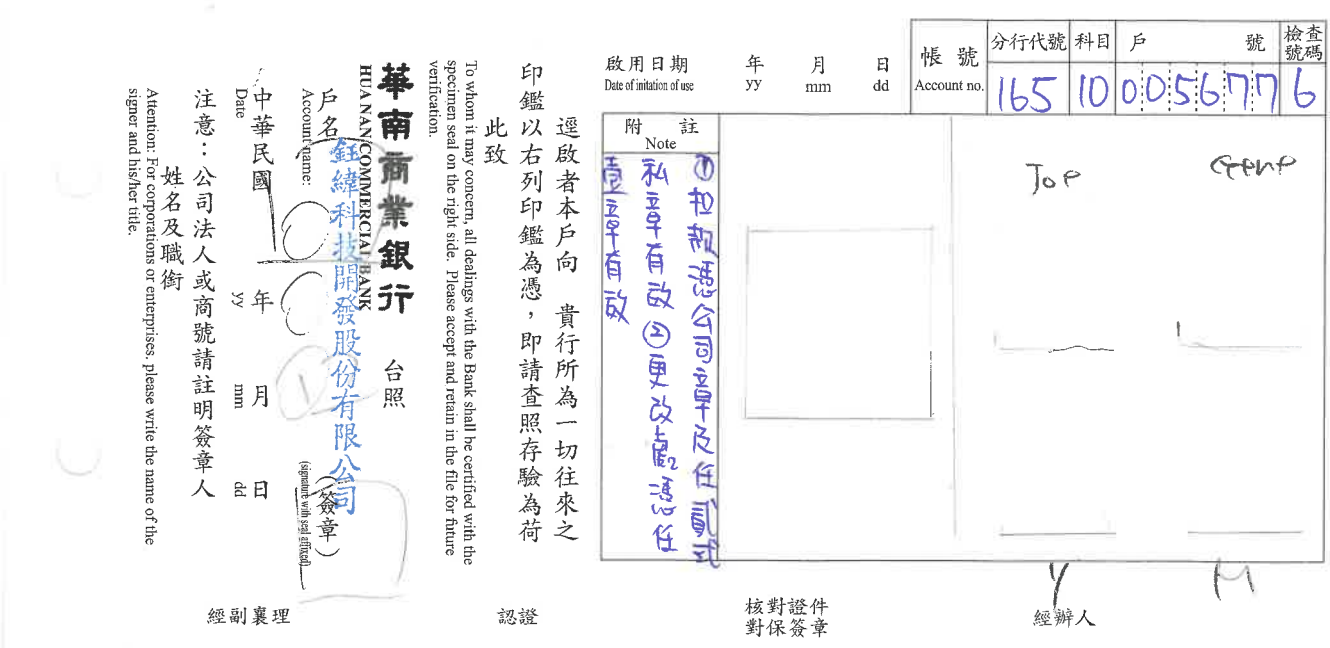

啟用日期 Date of initation of use　年 yy　月 mm　日 dd

帳號 Account no.	分行代號	科目	戶號	檢查碼
	165	10	005677	6

附註 Note
① 扣款憑公司章及任貳式私章有效 ② 更改處憑任壹章有效

Joe　Gene

Y　M

經辦人　核對證件 對保簽章

逕啟者本戶向　貴行所為一切往來之印鑑以右列印鑑為憑，即請查照存驗為荷

此致

To whom it may concern, all dealings with the Bank shall be certified with the specimen seal on the right side. Please accept and retain in the file for future verification.

認證

華南商業銀行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台照

戶名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Account name:

（簽章）
(signature with seal affixed)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ate　yy　mm　dd

注意：公司法人或商號請註明簽章人姓名及職銜

Attention: For corporations or enterprises, please write the name of the signer and his/her title.

經副襄理

法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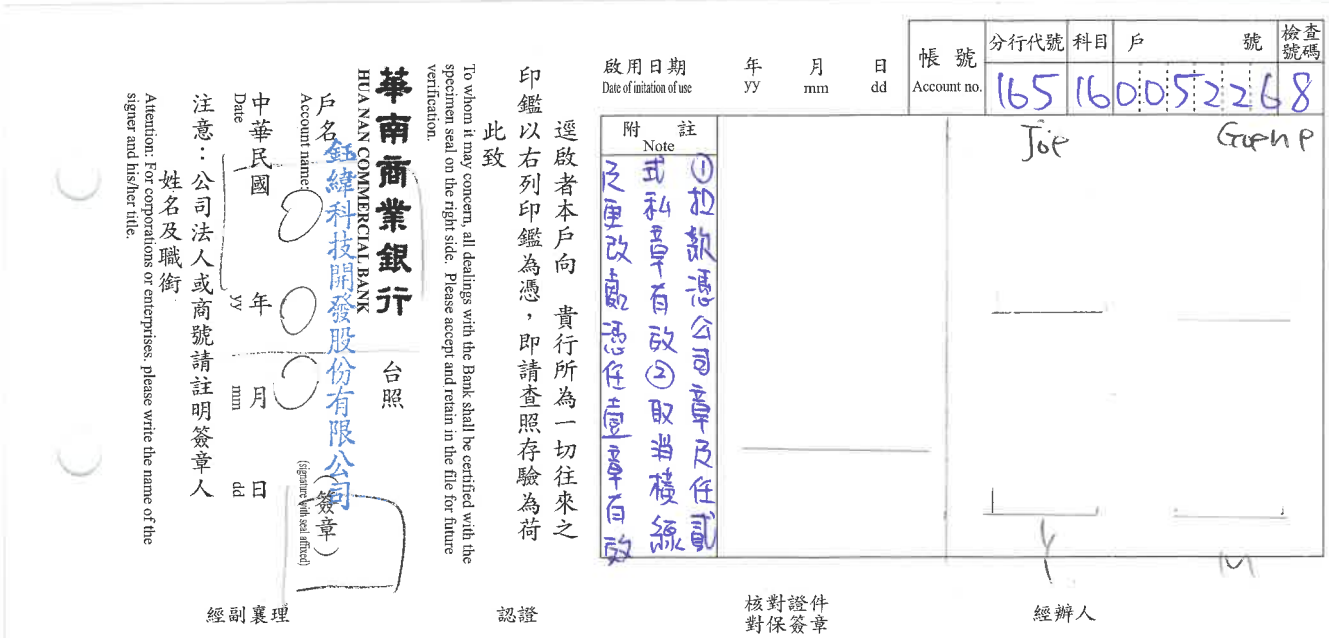

啟用日期 Date of initation of use　年 yy　月 mm　日 dd

帳號 Account no.	分行代號	科目	戶號	檢查碼
	165	16	005226	8

附註 Note
① 扣款憑公司章及任貳式私章有效 ② 取消橫線及更改處憑任壹章有效

Joe　Gene

Y　M

經辦人　核對證件 對保簽章

逕啟者本戶向　貴行所為一切往來之印鑑以右列印鑑為憑，即請查照存驗為荷

此致

To whom it may concern, all dealings with the Bank shall be certified with the specimen seal on the right side. Please accept and retain in the file for future verification.

認證

華南商業銀行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台照

戶名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Account name:

（簽章）
(signature with seal affixed)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ate　yy　mm　dd

注意：公司法人或商號請註明簽章人姓名及職銜

Attention: For corporations or enterprises, please write the name of the signer and his/her title.

經副襄理

支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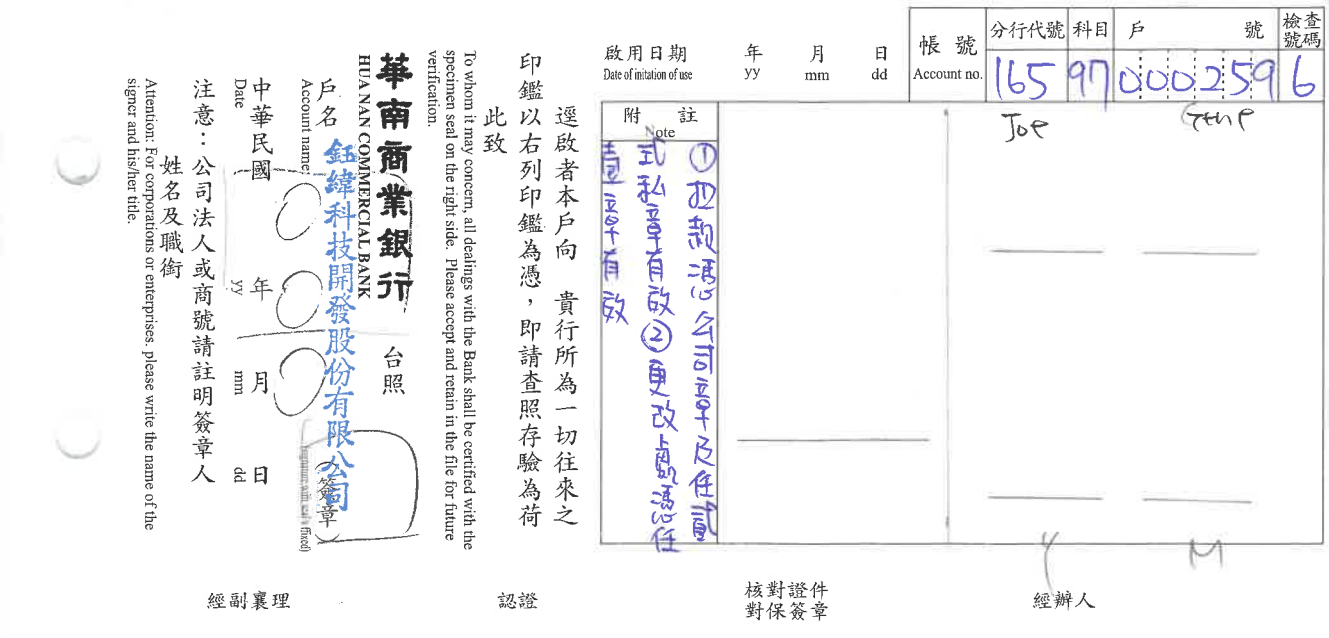

啟用日期 Date of initation of use　年 yy　月 mm　日 dd

帳號 Account no.	分行代號	科目	戶號	檢查碼
	165	97	000259	6

附註 Note
① 扣款憑公司章及任貳式私章有效 ② 更改處憑任壹章有效

Joe　Gene

Y　M

經辦人　核對證件 對保簽章

逕啟者本戶向　貴行所為一切往來之印鑑以右列印鑑為憑，即請查照存驗為荷

此致

To whom it may concern, all dealings with the Bank shall be certified with the specimen seal on the right side. Please accept and retain in the file for future verification.

認證

華南商業銀行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台照

戶名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Account name:

（簽章）
(signature with seal affixed)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ate　yy　mm　dd

注意：公司法人或商號請註明簽章人姓名及職銜

Attention: For corporations or enterprises, please write the name of the signer and his/her title.

經副襄理

外匯

存戶印鑑更換（含掛失）申請書

交易代號	掛失：	PB097、FD097、CK017、KE797
	更換：	PB098、FD098、CK018、KE798

一、本人前在貴行開立之下列帳戶，茲需 ☐更換取款印鑑 ☐更換戶名暨取款印鑑 ☐掛失取款印鑑暨更換取款印鑑

（一）☐支票存款第＿＿＿＿＿＿＿＿號隨附新印鑑卡1份，並自＿＿年＿＿月＿＿日啟用。

1. 票據發票日在新印鑑啟用日期以前者，仍應照舊式印鑑驗付。
2. 票據發票日在新印鑑啟用日期以後者，業已用舊印鑑簽發之票據：
   - ☐（1）提示時憑舊印鑑驗付（舊印鑑有效）
   - ☐（2）提示時以新印鑑驗付（舊印鑑無效）
   - ☐（3）特定票據仍憑舊式印鑑驗付（舊印鑑部分有效）

（二）☑存摺存款：活期存款第165100005676號隨附新印鑑卡1份，並自＿＿年＿＿月＿＿日啟用。

（三）☐存單存款：＿＿＿＿存款第＿＿＿＿＿＿號或ID：＿＿＿＿＿＿＿＿隨附新印鑑卡1份，並自＿＿年＿＿月＿＿日啟用。

二、本人前以舊戶名或舊印鑑所訂之各項契約繼續有效，如有糾葛，本人願意負擔一切責任。

此致

華南商業銀行

申請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簽名/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89376900

變更				
	（舊）戶名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新）戶名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舊/掛失印鑑式樣	X	新印鑑式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認證	戶名				印鑑掛失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交易日期	帳號	文件編號	核可		登錄
認證	戶名		更換印鑑	申請或解除	變更類別	舊印鑑	是否遺失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交易日期	帳號	文件編號	核可		登錄

經副襄理 認證　　核對本人親簽　　經辦

行外對保確認機制
☐陪同人員：
☐電話照會人員：
年　月　日時間：

存戶印鑑更換（含掛失）申請書

交易代號	掛失：	PB097、FD097、CK017、KE797
	更換：	PB098、FD098、CK018、KE798

一、本人前在貴行開立之下列帳戶，茲需 ☐更換取款印鑑 ☐更換戶名暨取款印鑑 ☐掛失取款印鑑暨更換取款印鑑

（一）☑支票存款第16516605226 8號隨附新印鑑卡1份，並自____年___月___日啟用。

1. 票據發票日在新印鑑啟用日期以前者，仍應照舊式印鑑驗付。
2. 票據發票日在新印鑑啟用日期以後者，業已用舊印鑑簽發之票據：
   - ☐（1）提示時憑舊印鑑驗付（舊印鑑有效）
   - ☐（2）提示時以新印鑑驗付（舊印鑑無效）
   - ☐（3）特定票據仍憑舊式印鑑驗付（舊印鑑部分有效）

（二）☐存摺存款：_____存款第_____號隨附新印鑑卡1份，並自____年___月___日啟用。

（三）☐存單存款：_____存款第_____號或ID：_____隨附新印鑑卡1份，並自___年___月___日啟用。

二、本人前以舊戶名或舊印鑑所訂之各項契約繼續有效，如有糾葛，本人願意負擔一切責任。

此致

華南商業銀行

申請人：[illegible]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簽名/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89376900

變更				
	（舊）戶名	[illegible]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新）戶名	[illegible]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舊/掛失印鑑式樣	X	新印鑑式樣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認證	戶名				印鑑掛失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交易日期	帳號	文件編號	核可		登錄
認證	戶名				更換印鑑	申請或解除	變更類別	舊印鑑	是否遺失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交易日期	帳號	文件編號	核可		登錄

經副襄理 認證　　核對本人親簽　　經辦

行外對保確認機制
☐陪同人員：
☐電話照會人員：
年　月　日時間：

存戶印鑑更換（含掛失）申請書

交易代號		
	掛失：	PB097、FD097、CK017、KE797
	更換：	PB098、FD098、CK018、KE798

一、本人前在貴行開立之下列帳戶，茲需
☐更換取款印鑑
☐更換戶名暨取款印鑑
☐掛失取款印鑑暨更換取款印鑑

（一）☐支票存款第＿＿＿＿＿＿號隨附新印鑑卡1份，並自＿＿年＿＿月＿＿日啟用。
1. 票據發票日在新印鑑啟用日期以前者，仍應照舊式印鑑驗付。
2. 票據發票日在新印鑑啟用日期以後者，業已用舊印鑑簽發之票據：
☐（1）提示時憑舊印鑑驗付（舊印鑑有效）
☐（2）提示時以新印鑑驗付（舊印鑑無效）
☐（3）特定票據仍憑舊式印鑑驗付（舊印鑑部分有效）

（二）☑存摺存款：外匯存款第[illegible]號隨附新印鑑卡1份，並自＿＿年＿＿月＿＿日啟用。

（三）☐存單存款：＿＿＿＿存款第＿＿＿＿＿＿號或ID：＿＿＿＿＿＿＿＿隨附新印鑑卡1份，並自＿＿年＿＿月＿＿日啟用。

外匯

二、本人前以舊戶名或舊印鑑所訂之各項契約繼續有效，如有糾葛，本人願意負擔一切責任。

此致

華南商業銀行

申請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簽名/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89376900

變更				
	（舊）戶名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新）戶名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Joe Frank
	舊/掛失印鑑式樣	X	新印鑑式樣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認證	戶名				印鑑掛失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交易日期	帳號	文件編號	核可		登錄
認證	戶名				更換印鑑	申請或解除	變更類別	舊印鑑	是否遺失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交易日期	帳號	文件編號	核可		登錄

經副襄理　　核對本人　　經辦
認證　　親簽

行外對保確認機制
☐陪同人員：
☐電話照會人員：
年　月　日時間：

撥 款 委 託 書

一、立委託書人(中文)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 DIVA LABORATORIES, LTD

茲委託　貴行將凡由國內、外匯入貴行並指名限存入本公司人帳戶之匯入匯款撥入貴行　　分行

☐新台幣　　存款第　　號帳戶；

☐外　幣　　存款第　　號帳戶。

二、本公司人授權貴行任一有權簽章人員於匯入匯款收款人副收條聯收款人簽章處簽章，並按原幣撥入貴行上開外匯活期存款帳戶或按貴行撥款當日買入匯率兌換為新台幣後撥入上開帳戶，如有匯率變動損失或任何糾葛，概由本公司人自行負責，與貴行無涉。

三、其他未盡事項，悉依貴行匯入匯款約定事項辦理。

此　致

華南商業銀行

Joe Gene Y M.

立委託書人原留印鑑：☐新台幣：

☐外　幣：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89376900

營業單位核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日

營業單位：					
經理		副襄理		經辦人	

高階管理人員暨實質受益人聲明書

立書人茲聲明提供下開資料內容及依貴行請求所提供之相關佐證文件均為真實、正確，嗣後如有情況變更時，立書人應主動通知貴行。

一、高階管理人員

高階管理人員類別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包含代表人(法定代理人/負責人/董事長)、總經理、財務長、董事、監事、理事、管理人、合夥人、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職務之自然人。	國民身分證、居留證及護照等官方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可信文件或資料來源交叉比對(如年報、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變更事項卡、董事職權證明書或董事名冊等資料)。

高階管理人員(表格不足得自行新增)

序號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出生日期	國籍	職稱
1	董漢州	L121342772	51.11.02	TW	董事長
2	陳國森	N103566427	43.11.01	TW	副董事長
3	劉淑瓊	A223607082	61.10.13	TW	總經理

二、實質受益人

(一)立書人身分：符合下列任一款身分且未發行無記名股票，得免填實質受益人資料：

□1. 我國政府機關。 □2.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3. 外國政府機關。 ☑4.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公司/母公司名稱：_____)。 □5.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櫃)公司或其子公司(掛牌所在地、公司/母公司名：_____)。	□6.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7.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8. 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9. 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屬上述身分但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主管機關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者，仍須填寫。

(二) 實質受益人

實質受益人類別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1. 直接、間接持有立書人股份或資本超過25%者之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	1. 最新公司章程、組織章程等類似之權力文件。 2. 最新股東名冊、出資證明、股權結構圖、設立或變更登記文件或其他足以瞭解股權或出資情形之文件。 3. 最新實質受益人之國民身分證、居留證或護照等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可信文件或資料來源交叉比對(如年報、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變更事項卡、董事職權證明書或董事名冊等資料)。
2. 透過其他方式對立書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3. 未有前二項具控制權之自然人者，但係立書人之高階管理人員。	
4. 立書人為信託之受託人者，則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實質受益人。	※據以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者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實質受益人(表格不足得自行新增)

序號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身分證明文件類型	出生日期	國籍	類別
1			□身分證 □居留證 □護照			□直接、間接持有立書人股份或資本超過25%者之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 □透過其他方式對立書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理由：_____ □信託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實質受益人

實質受益人(表格不足得自行新增)						
序號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身分證明文件類型	出生日期	國籍	類別
2			□身分證 □居留證 □護照			□直接、間接持有立書人股份或資本超過25%者之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 □透過其他方式對立書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理由： □信託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實質受益人
3			□身分證 □居留證 □護照			□直接、間接持有立書人股份或資本超過25%者之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 □透過其他方式對立書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理由： □信託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實質受益人
□經辦識無出資額或持股超過25%，且無透過其他方式對立書人行使控制權之實質受益人，實質受益人同前述一、高階管理人員。						

三、無記名股票實質受益人(立書人為非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須填寫)：

公司股票發行狀態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1. 章程未有「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之記載。 □2. 章程明定「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至今未發行。 □3. 章程明定「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且已發行（請續填下表）：	1. 公司章程。 2. 無記名股票持有人名冊。 3. 無記名股票實質受益人之最新國民身分證、居留證或護照等官方身分證明文件。

無記名股票實質受益人(表格不足得自行新增)						
序號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身分證明文件類型	出生日期	國籍	持有股數或資本額
1			□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立書人應填寫具控制權無記名股東之身分，並於身分變動(如股東會後)時，即通知貴行。

四、立書人聲明已向前揭高階管理人員、實質受益人或無記名股票持有人說明，並取得其同意後始提供資料予貴行，且均已了解貴行蒐集、處理、利用上揭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範圍，並同意貴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此致

華南商業銀行

立書人：

統一編號：

（經濟部登記印鑑、立約印鑑或原留印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日

主管	經辦及驗證	文件核對及核印
已確認經辦已依規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及文件。	已確實以可靠、獨力來源之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	已確實核對客戶資料及核印。

111.05版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變更時請打✓

變更時請打✓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89376900
公司聯絡電話	（02） 2226-8631
僑外投資事業	■是 □否 公開發行 ■是 □否
陸資	□是 ■否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 _____ 人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有■無

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有■無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有■無

原名稱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中文（章程所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外文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含鄉鎮市區村里）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黃漢州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10 元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1,000,000,000 元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600,905,910 元				
七、股份總數	100,000,000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1. 普通股 60,090,591 股		
			2. 特別股 股		
九、董事人數任期	7~11 人 自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至民國 116 年 5 月 30 日（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3 人）				
十、□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審計委員會	人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變更登記日期文號 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經授商字第 11330196910 ※檔號

經濟部商業司收件 113.11.11 公司登記表專用章

公務記載蓋章欄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六）第十欄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註記■，並填寫人數任期；或於「審計委員會」前註記■，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免填。
（七）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應填列股東人數、以技術或勞務出資者應填列章程載明之核給股數與抵充金額（勞務出資僅適用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函

承辦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聯絡電話：02-23433300　分機：7218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
受文者：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授商字第113301969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規費收據1紙、宣導事項表

主旨：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黃漢州、身分證照號碼：L12134****）申請經理人解任及經理人委任變更登記一案，准如所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未具年月日(本部收文日113年11月07日)申請書辦理。

二、檢送公司變更登記表（統一編號89376900）1份。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部向行政院訴[illegible]

正本：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部長 郭智輝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11.6.13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範圍如下：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八、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外提供背書保證。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採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由董事會依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